

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60

問題編號

1460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就透過委派額外的外判承建商進行檢查，加強在 48 小時內檢查正在建造中的違例建築物，委派外判商的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？與政府自行檢查的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 涂謹申議員

答覆： 在處理舉報正在建造的違例建築物個案而提供的非緊急服務方面，我們承諾會在 48 小時內就這類舉報作出回應。為了提供這項包括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服務，我們已將勘測工作外判給私人顧問公司。在 2005 年，我們僱用了 8 家顧問公司(而在 2004 年只僱用 6 家)，以加強服務。僱用顧問公司的總合約金額由 528 萬元增至 792 萬元。這 8 家顧問公司的合約在 2006 年持續生效，以便進行勘測正在建造的違例建築物。在 48 小時內巡查正在建造的違例建築物的工作是由私人顧問公司進行，因此，當局沒有私人顧問公司與屋宇署就這方面巡查工作的支出的比較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張孝威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1.3.2006